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1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松羚	卢莉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999号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999号	
电话	0533-6696036	0533-6696036	
电子信箱	hdzqb@ardhead.com	hdzqb@ardhea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具有自主研发、生产中高端型号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能力。公司从2000年开始进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纤维素醚的核心技术,从小型转盘成长为大规模装置连续生产,在纤维素醚的产销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环保措施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纤维素醚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用途广、改性效果良好、对环境友好等优点,在其添加领域内可明显改善和优化产品性能,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被广泛应用于建材、医药、食品、纺织、日化、石油开采、采矿、造纸、聚合反应及航天航空等诸多领域,是国民经济各领域必不可少的环保型添加剂。

纤维素醚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用途广、单位使用量小、改性效果好、对环境友好等优点,在其添加领域内可明显改善和优化产品性能,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被广泛应用于建材、医药、食品、纺织、日化、石油开采、采矿、造纸、聚合反应及航天航空等诸多领域,是国民经济各领域必不可少的环保型添加剂。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建材级纤维素醚(HPMC)、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HPMC)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建材级HPMC为主,少量HEMC	干混砂浆、抹灰浆、石膏砂浆、自流平试其他建材的黏合剂。 瓷砖粘结剂,蜂窝陶瓷、壁纸胶。 预拌砂浆、普通砂浆、刚腻膩子等。 PVC树脂建材,涂料。
医药级HPMC	包衣材料、缓控释制剂、膜材、稳定剂、助悬剂、片剂黏合剂、增黏剂、植物胶囊。
食品级HPMC	食品,可作为乳化剂、粘结剂、增稠剂和稳定剂。

公司还从事石墨化工设备、双丙酮丙烯酰胺、原乙酸三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石墨类化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本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传统业务。公司石墨类化工设备主要包括石墨换热器及定制设备和相关配件,主要用于盐酸、硫酸、醋酸和磷酸等腐蚀性介质的换热,主要客户是化工企业。双丙酮丙烯酰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料,广泛应用于染料、胶粘剂、日用化工、感光树脂助剂和医疗卫生等领域。原乙酸三甲酯,是生产医药和农药的化学中间体,可用于合成维生素B1、A1,磺胺吡啶等药物中间体,以及染料和香料工业。目标客户主要是三氯蔗糖和贵酯的企业,同时可应用于头孢类药物等医药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70,170,394.65	496,657,675.84	15.03%	518,743,60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84,396.23	49,285,192.00	-2.23%	54,988,6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55,350.58	41,217,539.76	13.44%	51,921,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6,150.10	65,823,012.27	-31.64%	80,540,89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3.31%	-3.33%	16.6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907,128,134.95	788,870,365.37	14.99%	697,263,1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347,106.60	389,674,363.56	62.02%	351,126,171.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711,695.21	151,231,800.58	141,837,615.30	151,389,2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1,394.44	13,036,647.44	12,910,575.90	11,045,7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2,127.44	12,847,742.08	12,429,578.75	10,875,9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387.11	20,521,638.70	-19,008,894.27	30,924,01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31.12%	29,739,147	29,739,147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6.89%	6,580,858	6,580,858			
杨力	境内自然人	3.62%	3,456,000	3,456,000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51%	2,402,305	2,402,305	质押	1,470,000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94%	898,560	898,560			
孙贤亮	境内自然人	0.75%	719,281	719,281			
杨丙刚	境内自然人	0.70%	666,205	666,205			
杨丙强	境内自然人	0.59%	566,784	566,784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57%	544,938	544,938			
杨丙生	境内自然人	0.55%	529,920	529,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系一致行动人。毕心德系毕文娟、毕于东之父,杨丙刚、杨丙强、杨丙生系毕心德之妻侄。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17.04万元,同比增长15.0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8.44万元,同比下降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63,134.71万元,同比增长62.02%;总资产达到90,712.81万元,同比增长14.99%,资产负债率为29.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24.60%的毛利率,毛利率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为8.46%,毛利率、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2016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技术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为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产品发展趋势,注重技术研发,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确保公司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提升核心竞争力。2016年,公司依托山东省纤维素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创新,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和山东中科合创科技推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权威专家评审,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鉴定3项、“国内先进水平”科技成果鉴定1项;2016年至今,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2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状态。

2、运营效率提升:

2016年,公司上下一心,将成功上市作为新的起点,深度挖潜,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同行业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实现了逆势增长。在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员工收入处于行业较高水准,员工流失率下降到行业较低水平,员工队伍的稳定、优化,又使得效率提升、品质提升,形成了良性的循环。

3、销售业绩提升: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03%,保持了较快增长。在赫达欧洲分公司基础上成立了赫达美国分公司,在国际市场逐步实施本土化销售,现在已初显效果。在“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助推下,客户群体也进一步得到别优化,产品各应用领域的代表客户与我们公司都建立了业务关系,对相关领域的客户群体起到了很好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4、深化质量管理,提升品牌影响。

公司继续深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以质量求发展,向质量要效益,提升品牌影响,巩固竞争优势。 2016年,“赫达”被中国建筑砂浆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公司并被山东省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授予“2016年度山东省企业创新奖”。

5、优化信息化系统平台

2016年,我们搭建了OA信息化平台、电子采购平台,并对单体版U8财务系统升级为ERP-NC软件系统,提升了办公效率,使内控体系更加科学、更加严密。

6、传承企业文化,提升企业软实力。

企业文化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元气”,是保持基业长青的重要推动力。2016年,公司全面梳理、挖掘公司发展历程中积淀的企业文化精髓,制定了新的文化建设战略,打造具有赫达特色的优秀企业文化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营产品	543,264,768.18	134,182,862.23	24.70%	15.76%	7.31%	-1.95%
贸易产品	26,228,003.36	5,915,596.99	22.50%	1.03%	32.63%	5.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张丽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福川公司货币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2016年7月13日福川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张丽娟所持环友公司 55%股权,购买成本165万元,此次购买后福川公司持股100%。

故与2015年年报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23日届满,为保证监事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研研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毕研刚先生简历

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007年曾在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2008年至今在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从事产品销售工作。自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毕研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1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184,396.23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4,021,216.99元,减去2016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4,334,000.00元以及2016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24,042.38元,2016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747,570.84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95,56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7.80万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次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2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山东赫达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欧洲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70725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564.32万元;与关联方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924.67万元,去年未发生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欧洲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欧洲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70725	1756.50	2564.32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924.6	57.38	—
	小计			7997.1	1813.88	2564.3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欧洲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2564.32	3000	4.72%	-14%	—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	—	—	—	—
	小计		2564.32	3000	4.72%	-1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欧洲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与境外自然人Marnix DE HAAS先生控制的Panalone B.V.(Panalone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荷兰特特勒安设立子公司Shandong Head Europe B.V.(山东赫达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赫达欧洲公司注册资本2股,每股1欧元,由Panalone B.V.和公司各持有1股普通股。公司拥有赫达欧洲公司5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建筑业、医药业、食品业所使用的塑料、橡胶化学品、化学中间体、原料、消耗品、染料、颜料、汽车材料的进出口;提供咨询建议、担任咨询顾问,给予和提供管理意见,执行(临时)管理任务;进一步建立其他的贸易活动,包括与上述所提到的类别有关的活动,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一切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20.05万元,净资产为-18.91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79.36万元,净利润-23.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与Panalone B.V.(Panalone私营有限责任公司)、Michael Chen在美国共同投资设立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100,000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8.80万元,净资产为68.80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欧洲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欧洲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赫达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山东赫达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山东赫达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山东赫达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2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对公司住所道路名称进行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事项进行修改。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999号 邮政编码:256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邮政编码:25630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非应当披露履职情况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04月28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7年05月0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毕于东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毕松羚先生、独立董事毕玉逑先生,保荐代表人胡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1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依法运作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48,184,396.2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4,021,216.99元,减去2016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4,334,000.00元以及2016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24,042.38元,2016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747,570.84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956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55万元/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7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赫达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山东赫达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山东赫达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山东赫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山东赫达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毕心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2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淄博市十三届和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村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被多次评为淄博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周村区王村卿煤厂厂长,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厂长、工程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毕心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739,147股,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现任总经理毕于东先生之父,与毕于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邱建军先生系毕心德先生外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文娟女士系毕心德先生之女。毕心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于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生,本科学历;淄博市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周村区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淄博市劳动模范”,曾任公司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务部总、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毕于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2,305股,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之子,与毕心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毕文娟女士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邵在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2016年6月,曾在赫克力士手造,泸州北方纤维素公司,南京阿宝纸业,成都阿宝纸业担任应用技术经理、副总经理,厂长、生产总监等职务。2016年7月加入山东赫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纤维素醚事业部经理。邵在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